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

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94-XBZB

采 购 人: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1 月03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94-XBZB

项目名称: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5317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5317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购买 服务	1 项	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服务≥409批次。具体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起至 2025 年10月 28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 cy.zfcg.gxzf.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11 月03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gcy. zfcg. gxzf. gov. 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 月03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 ov.cn)。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 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小妹 0776-6219314

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校对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美叶 0776-3070306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 7 栋 2 单元 27 层 2706 号 (1-4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美叶

联系电话: 0776-3070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 信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基表,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 2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 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
12. 1. 1	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 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 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1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 有, 请提供)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文件

12. 1. 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 1. 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 除 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和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工作,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1. 4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无。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
15. 2	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
	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函。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函。
23.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05.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25. 2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招
	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
	应文件撤回。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6. 2	☑随机排序。
	评审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B发送磋商问题函、C备
	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
	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00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
28	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30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602885,
31. 2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 7 栋 2 单元 27 层 2706 号(1-4 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党共假日不为理业务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型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4.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33. 1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账 号: 4505016761010933333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磋商"是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3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 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 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 《磋商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CA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 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3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开启,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

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 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 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等候在线参与磋商,如未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解密、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其他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金额	
			合 t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り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行验收;	并核对。 、提供	成交供应 的质量係	E谈判文件、竞标电子响 Z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 R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E)	:否违反合	同约定或服务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2性意见	! :			
35 1X 1 31 5 71		有异议的 签字:	力意见和	1说明理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	的意见(盖	這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日已满,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付金额: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本公儿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 42\I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最供训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太泽 上松小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hitale .H.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 √- √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blo.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任松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基文工 华及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孙 加、门,400年 12334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 夕阳夕 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港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项目需求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购买服务	1 项	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服务≥409 批次 (检测项目详见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			
二、 i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	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12月 31日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	也点。			
	▲三、任务委托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资质能力、服务人员能力、检验的内容、检验项目的 时间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由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一定方式合理安排,不 承诺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长人未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项目)外包或分包给 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示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 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四、服务要求 (3)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 采购方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 3 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过之日起 2 天内做好准备工作。				
		(5) 采购方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年版)》。				
		1.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 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五、其他商务要求

-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成交,要求各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竞标。
- 3. 服务期内,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 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 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 5.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次不满 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六、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 16 号)的规定。

2. 报价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费用包干。

参加投标的机构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 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 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 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七、承检机构服务要 求

- (2) 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 (3) 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

	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5) 在不增加中标费用的情形下,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抽检任务。
八、其他服务需求	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 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
	人对其 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成交供应商
	存在 3 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
	2.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
	重,采 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其解除合同。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违约责任	(3) 弄虚作假,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
	的各项 合理要求,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件 1:

2025年靖西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检验项目(普通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 (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1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 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 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۷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 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3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 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 味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安赛蜜
	1 1EL LA XL	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调味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 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3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 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4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熏烧烤肉制 品	熏烧烤肉制 品	高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煮香肠火腿制 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酵母、霉菌
	~ 1) H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 落总数、大肠 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 白粉 (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 盐乳清粉、浓缩乳 清蛋白粉、分离乳 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沈 缩 到 制 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浓 缩乳制品、奶	稀奶油、奶油和无 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商业无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油、干酪、固态 成型产品)	干酪、再制干酪、 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 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NO3 计)、亚硝酸盐(以NO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 (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 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 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6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 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 饭、冷面及其他熟 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併干	饼干	併干	併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罐头果蔬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9	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 无菌
9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 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 泥、冰棍、食用 冰、甜味冰、其他 类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速冻面米食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少 品 品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11	速冻食品	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 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 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薯类和膨化	薯类和膨化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12	食品	食品	薯类食品	薯泥 (酱) 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	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 品、代可可脂巧 克力及代可可脂巧 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及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 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 茶、黄茶、白茶、 黑茶、花茶、袋泡 茶、紧压茶	一般	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 虫威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含茶制品和 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 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 态)、白酒 (原 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15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10			果酒	果酒	较高	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 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 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 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 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6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州米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	炒货食品及	炒货食品及坚果	开心果、杏仁、扁 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0	坚果制品	坚果制品	类、油炸类、其 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食糖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0.1	食糖	A tris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1		食糖	食糖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 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 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 黄)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立 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7. 17. 17.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灰彻的印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 +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4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 制品	较高	蛋白质、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 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 制品	豆干、豆腐 、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 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 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王浆(含蜂王 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 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3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水饺混沌(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其他发酵面制品 (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油炸面制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肉制品(自制)	(11 141)	油炸肉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熟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预制肉类 (自制)		肉糜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油 州 似 (山	未料(自 调味料 制)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0	餐饮食品	7 明 味 料 (目 制)		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4.1 >	/ El 1/47/	其他调味料(自 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 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 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奶茶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饮料(自	饮料(自制)	豆浆(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
		制)	以 行(日刊)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30	餐饮食品			其他饮料(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T . T	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 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 清洗消毒服务单位 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自制)		面包(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糖精钠、甜蜜素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 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KOH)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 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 (As)
31	3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中剂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 (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单一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1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Elcm(610nm)、氨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B ₁ 、色价、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 计)、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 菌
				柳州螺蛳粉	一般	霉菌、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 ₁
32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桂林米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黄曲霉毒素B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老友粉	一般	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附件2

2025年靖西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1	畜禽肉及副产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林可霉素、地塞米松、 水分、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多西环素	
2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 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氯霉素	
3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呋喃唑 酮代谢物	
4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氧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重点品种: 乌鸡
5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禽肉	其他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 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	重点品种: 鸽肉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 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 星、多西环素	
7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乙酰甲胺磷、噻虫胺、甲胺磷、 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8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灭蝇 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啶虫脒、毒死蜱、、三唑磷、乙 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	
9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 噻虫胺、氧乐果、毒死蜱	
1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 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 汞(以Hg计)、铅(以Pb计)、亚硫 酸盐(以SO ₂ 计)	
11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毒死蜱、氧乐果、铅(以Pb计)	
12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13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	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14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甲拌磷、镉(以Cd计)、 甲基异柳磷、铅(以Pb计)	
15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	
16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芋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 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	重点品种: 荔浦芋头
17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18	蔬菜	瓜类蔬菜	节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啶虫脒、噻虫嗪	
19	蔬菜	瓜类蔬菜	苦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水胺 硫磷	
20	蔬菜	茎类蔬菜	茎用莴苣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	
21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丙环唑、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戊 唑醇、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 百威、三唑磷、镉(以Cd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2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多菌灵	
23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乙酰甲胺磷	
24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毒死蜱、 啶虫脒、克百威、氧乐果、水胺 硫磷、倍硫磷、铅(以Pb计)	重点品种: 天等指天椒
2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克百威、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	
26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吡虫啉、 毒死蜱	
27	蔬菜	茄果类蔬菜	樱桃番茄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 果	
28	蔬菜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 百威、氧乐果	重点品种:黎塘莲藕、柳江莲藕、覃塘莲藕
29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水胺硫磷、甲拌磷、镉(以Cd计)	
3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甲胺磷、氧乐果、镉(以Cd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31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镉(以 Cd计)	
3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腈菌唑、甲拌 磷、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 阿维菌素	
33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蕹菜	氟虫腈、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倍硫磷、甲拌磷	重点品种: 博白空心菜
34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叶芥菜	啶虫脒、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阿维菌 素	
35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克百威	
36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镉(以 Cd计)、克百威、氧乐果	
37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噻虫嗪、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 磷、毒死蜱、克百威	
38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重点品种:北海生蚝、钦州大蚝
39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 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4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思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地西泮、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41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	
42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思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43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1.恩诺沙星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 鱿鱼。2.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联苯菊酯、2,4-滴和2,4-滴钠盐、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 硫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重点品种: 富川脐橙、鹿寨蜜橙、德宝脐橙
45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2,4-滴和2,4-滴钠盐、 苯醚甲环唑、三唑磷、丙溴磷、 水胺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重点品种: 沃柑、砂糖橘
46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金橘	噻虫胺、乙螨唑、毒死蜱、氯氰 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重点品种: 融安金橘、阳朔金橘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47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柠檬	联苯菊酯、噻虫胺、噻虫嗪、多 菌灵、水胺硫磷	
48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重点品种: 容县沙田柚、融水糯米柚
49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李子	多菌灵、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重点品种:八步三华李、龙滩珍珠李、南丹黄腊李
5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噻虫胺、噻虫嗪	重点品种:水蜜桃、鹰嘴桃
51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櫻桃	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氟虫腈、噻虫胺、噻虫嗪	
52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甲胺磷、克百威、氧乐 果、甲胺磷、多菌灵	
53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糖精 钠(以糖精计)	重点品种:大青枣
54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	
55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 果	重点品种: 乐业猕猴桃
56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克百威、腈苯唑、 己唑醇、吡唑醚菌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57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8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西番莲 (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氧乐果、 噻虫嗪、啶虫脒、水胺硫磷	
59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菠萝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咪鲜胺	
6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	
6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橄榄	三氯蔗糖、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2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黄皮	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甲基 异柳磷	
63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火龙果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甲拌 磷、乙酰甲胺磷	重点品种: 南宁火龙果
6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 甲环唑、氟吗啉	重点品种: 灵山荔枝、麻垌荔枝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65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榴莲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 磷、甲拌磷、氧乐果	
66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夏	重点品种: 石硖龙眼、大新龙眼
67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氧乐 果、吡虫啉	重点品种: 百色芒果
68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柿子	吡唑醚菌酯、氧乐果、甲胺磷、 啶虫脒、水胺硫磷、克百威	重点品种: 恭城月柿
69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 唑、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	
7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71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 水胺硫磷、敌敌畏	
7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枇杷	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氯 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 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 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73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74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 胺类(总量)	1.重点品种:鸭蛋。2.仅鸭蛋、鹅蛋检测 多西环素

- 注: 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 2.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3.选检品种项目选择原则:
-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 2) 选检品种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2021、GB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 4.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 5.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 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 6.6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7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价 (10 分))) 分 分)	价格分 (满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杜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公(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创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层、出工资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0-10
(二)	(1) 实施		0-29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方 案 分 (满分 29 分)	一档(10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二档(2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三档(29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且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2)人员配置分(3)分(3)分(3)分(3)分(3)分(3)分(3)分(3)分(3)分(3)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就人员数量、人员职称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定。(评审时以磋商供应商抽样、检验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2025 年 1 月至 9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检验人员食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中级(含)以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准)一档(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实施人员中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5 人及以上,独立抽样人员 5 人以下;二档(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满足要求,实施人员中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 10 人及以上,独立抽样人员 6-10 人。三档(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完全满足要求,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工作业绩,实施人员中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 20人及以上,有独立抽样人员11-20人。四档(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完全满足要求,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工作业绩,实施人员中检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 30 人及以上,有独立抽样人员 21人以上。	0-20
	(3) 拟投 入用检检检设 大型器 以 传 分 6 分 6	拟投入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得基础分 3 分,缺以上任意一台列出的仪器设备时不得分;在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投入一台上述仪器设备得 0.5 分,满分 3 分。本项目满分共 6 分。(注: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购置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得分)	0-6
	(4) 满足 样品运输 条件情况 (满分3 分)	一档(1分): 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得1分。 二档(2分): 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备车载 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 (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得2分; 三档(3分): 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得3分; (注: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否则不 得分。)	0-3
	(5) 检验	近两年(2023年至今)参加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	0-4

	机构考核 情况(满 分4分)	构盲样考核情况(4分): 机构考核合格且盲样测试考核获得4项以下不得分,4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机构考核曾经被通报暂停检验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6) 实验 室能力验 证 情 况 (满分3 分)	近两年(2023年至今)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项目应属于食品中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 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上述6个领域,其他领域 不得分)(满分7分): 获得不少于35项次(含)满意结果的,不1分; 获得不少于45项次(含)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不少于55项次(含)满意结果的,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7)服 务时效性 (满分10 分)	由于食品抽检工作的特殊时效性以及保障应急抽检任务的顺利开展,供应商在靖西市设有固定场所或办事处,能及时响应抽检及执法检查等协助工作要求的,得 10 分。 (注:须提供在靖西市当地注册的营业执照或者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0-10
(三) (三) (音) (分) (A)	(1)实验室质质(满分4分)	(1) 磋商供应商取得省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 CNAS 认可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取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级 CNAS 认可资质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0-4
		2023年以来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宣传的,一次得1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网络媒体刊载信息、照片等。	0-4
	(3) 辅助 执法服务 (满分2 分)	2024年以来承担过由县级及以上执法部门下达,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辅助执法服务项目,每承担 2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否不得分。)	0-2
	(4)业绩 (满分5 分)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含 2022 年)有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0-5
	1	(一)+(二)+(三)=总得分(満分 100 分)	

(一) + (二) + (三)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 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注: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1		
7/-	_	
1_	ᇈ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 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	2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王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满,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	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公 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申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有):			项目组织	编号:	
供应商名	称:		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	约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验应文件按无效哈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lambda\)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_的(i	去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本人)	_,现授权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硕	差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页目的所有	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任务委托			
服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			
求			
报价要求			
承检机构服 务要求			
其他服务需 求			
违约责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	目名称:					
采购项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注: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服务方案和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执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资格证(职称证) 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邓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	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电话:	July 1,424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り	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位	体内容	
质疑事项 2		
灰無事以 2		
	In V II or In In	
	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_____邮编: 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
3. 服务期:	;
1 服 条 枘 占	

5.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214 - 241	APPROXIMATION OF THE PROPERTY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単 价(元)	备注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含甲方抽检方案或者计划中的覆盖率、抽样频次等)和进度。同时,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中,每组随机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其中1人至少从事食品抽样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使用时间:按月均衡推进食品抽检任务,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 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工作质量要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中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含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和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含市级食用农产品)的不合格率均不得低于2.8%。若乙方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85%)。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质量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抽检任务	工化	压具	田 北
拥怀什务	1.7月	灰 里	安米

	工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抽检 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2.8%(含)以上	100%
2.6%(含)-2.8%(不含)	95%
2.4%(含)-2.6%(不含)	90%
2. 4%以下	85%

- 2. 资金性质: 财政预算。
- 3. 付款方式: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_____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 合同履	行地点为:	;	合同履行的方
式:			o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Н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171 🖂		173 11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